

陆家嘴管理局、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区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的要求和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现将陆家嘴管理局 2023 年度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我局深入学习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保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顺利运行，为确保我局法治工作开展过程中以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党史学习内容，专题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和深刻内涵。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为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局党组继续贯彻履行“四

个责任制”，局主要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连同经济工作一起部署、推进、督促、考核、奖惩。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建立风险排摸及防控机制，围绕我局的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全局性、普遍性、规律性问题以及依法行政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加强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的年度考核，法律顾问聘任及变更情况及时报备。

今年以来，我局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行政决策、浦东新区法规立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先后委托中伦律所法律顾问参与起草我局 2023 年度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的风险评估报告环节，并审查修改政策解读、起草说明、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部分；同时，聘请大成律所专业顾问参与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地方法规的前期调研环节，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二、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一）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会议精神，聚焦推进落实中央《引领区意见》、市《行动方案》、区《实施方案》，探索金融城特色，为优化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根据总体安排，引领区《实施方案》450项任务中，我局承担的11项任务均已完成。今年3大重点工作，（1）《引领区及自贸区建设2023年度重点工作》，我局8项（牵头3项、配合5项）；（2）《2023年浦东新区推动“苗圃变森林”重点事项安排计划》，我局3项（牵头1项、配合2项）；（3）《浦东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方案事项157项中我局5项（牵头1项、配合4项），首批授权清单98项中我局配合任务1项，均取得积极进展，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八大体系，从“组织、功能、创新、开放、平台、空间、人才、保障”等方面着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上海法治建设“三个规划”、浦东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区委《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区政府《实施方案》，积极配合做好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我局持续贯彻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深入实施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法治上海建设规划（2021-2025）》《上海法治社会建设规划（2021-2025）》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贯彻落实《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

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紧紧围绕新区关于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总体要求、制度机制、平台建设和保障落实等方面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并先后总结了各项法治工作中期评估报告，包括《陆家嘴管理局落实关于上海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自查报告》《陆家嘴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资管中心立法工作进展汇报》《陆家嘴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 2023 年度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责任的自查报告》《陆家嘴管理局 2023 年度法治建设责任制自查表》等。

（三）参与制定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地方法规及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等制度规范的立改废释

根据市、区人大和新区政府的指示，陆家嘴管理局会同区金融局、区司法局正研究起草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地方法规，为资管行业的制度创新开路破局，提供法治保障，全力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核心功能区。此外，我局积极参与新区人大关于《浦东新区推进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中的立法成效评估工作，结合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内园区实际情况，于今年 8 月 18 号向新区人大报送了规定中涉及产业园区具体举措及落实情况，相关数据及典型案例。

（四）认真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并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要求报送各类

总结性材料

今年，我局全面贯彻执行区依法治区委下发的 2023 年工作要点，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和区司法局要求，先后报送了《陆家嘴金融城党群服务中心及法治观察点简介》、《陆家嘴管理局“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加大法治建设，弘扬法治文化，保障法治力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问题反馈（陆家嘴管理局）》（包括法治建设责任制共性和个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及陆家嘴管理局报送优秀基层法治观察建议申报材料《加快推进法治服务进楼宇，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五）加强合法性审核、履行跟踪等合同日常管理工作

我局在合同拟定，修改，签订等环节履行合法性审核，由法治干部和专业律师团队对范式合同和新订立合同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合同主体是否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合同订立是否按法定形式、法定程序，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以及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等事项。

三、法治建设各项基础性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申报并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依法治区案例和课题

1、报送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关于征集 2023 年上海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陆家嘴管理局联合中伦律所打造法治公益在线讲座，于今年 1 月 29 号报送《惠民利民，在线法治宣传讲座》至区委依法治区办。

2、报送依法治区优秀案例

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浦东新区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陆家嘴管理局总结基层立法联系点经验做法，形成案例《化解于一线 和谐在楼宇》，并于今年 8 月 22 日报送区依法治区办。

3、报送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

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的通知，陆家嘴管理局组织业务部门牵头，开展调研并以《浦东新区关于保障、促进科创金融发展的法治研究》作为课题名称于今年 3 月 22 日报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二）配合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办及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法治督察、法治创建等工作，并积极配合、落实督察反馈整改

今年以来，陆家嘴管理局积极参加多项市区法治督察座谈会，包括 1、新区“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座谈会，总结报告普法期间可推广、借鉴的做法；2、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督察调研会；3、市政府办公厅督察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会议，提炼总结调研提纲中做法和经验，学习并计划后续工作开展方案；此外，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年中自查》的通知，由法治干部总结问题短板和改进措施，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积极设立基层法治观察点，开展常态化法治观察工作，一年形成不少于 3 份法治观察建议书

2022 年 8 月，陆家嘴管理局在上海中心 22 楼陆家嘴金融城党群服务中心积极设立打造基层法治观察点。今年以来，依托法治观察点，组织开展了主题为促进资管中心建设、跨国公司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等方面立法专题调研座谈。同时，指导楼宇企业推进依法治企，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楼宇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定期汇总新区法治新规、法治保障、法治宣传等内容，及时在陆家嘴金融城党群服务中心宣传屏上滚动播放。

此外，我局分别于第一季度报送了《关于加快推进打造“15 分钟职工法律服务圈”的建议》，第三季度报送了《推动制定陆家嘴金融城“扩容增效”支撑性法规》和《提升区域法治化，陆家嘴构建营商环境八大体系》。

（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及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开展法治讲座，积极参加法治培训，深入学习法治思想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我局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局中心组学习计划，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

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我局积极推动局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

今年以来，我局展开 2 次法治专题学习，一是浦东新区区委党校陈军老师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从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理论特色和主要内容，以及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方面，深刻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全面性、深刻性。讲座深刻揭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品格和重大意义，深入剖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辩证思维和科学方法，加深了全局干部群众对新时代实行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的认识，为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供了指导。二是邀请了大成律所倪建林律师做了关于“国际贸易投资政策的变化与应对”的讲座，倪建林律师从全球化体系的变革，中美贸易摩擦应对、国际贸易合规趋势、RCEP 国际经贸规则、自贸区法律政策等多个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辅导讲座。下一步拟邀请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罗培新就“立法的价值取向”做法治专题讲座。此外，为持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打造对标国际水准的一流金融城，解决企业和人才的实际需求，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我局于今年 5 月 30 日组织开展了陆家嘴金融城法律服务交流会，会上邀请了大成律所对“员工关系管理中的危机处理”作了主题分享，针对 HR 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劳动合同纠纷作了法律释疑。会议同时邀请了

浦东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宣传普及疫情后出入境的相关政策，对外企高管申请永居政策及出入境政策等进行全面的解读。

截至目前，我局法治工作分管领导参加由区委依法治区办、新区人大、政法委、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法治培训共计1次。具体是7月18日至7月21日司法局开展的为期4天的‘浦东新区政府法制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除以上培训，法治干部另外参加了2月9日司法局举办的法制工作培训会，5月20日至6月20日期间司法局组织开展的线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11月9日至10日由司法局举办的2023年浦东新区立法工作培训班。

四、保密机要工作

在浦东新区保密局、区委保密办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保密工作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宣传教育，狠抓制度管理，保密工作责任制得到了较好落实，确保机关文件、信息、数据安全，有效防止泄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一）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保密工作

坚持做到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中心组学习会等，定期传达学习保密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并研究推进部署保密工作，细

化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层层压实保密责任，为保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梳理保密岗位人员，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梳理重点岗位保密人员，严格按照要求界定涉密人员等级，确保在保密岗位上工作的专人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工作职责。完善各类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修订定《陆家嘴管理局、发展局保密工作制度》《陆家嘴管理局、发展局涉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形成《涉密载体复制审批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涉密载体复制审查制度。

（三）开展保密自查，加强社会保密教育

年内两次开展局内保密自查工作，牢固筑起严防泄密的思想屏障。**1、**加强局内部保密教育，组织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注册并使用“保密观”公众微信号、“护密”APP，积极完成线上培训，陆家嘴管理局共有 139 人完成培训并取得证书，有效提高局全体干部员工保密意识。**2、**加强社会保密教育，在陆家嘴管理局公众号上刊发保密教育宣传文章和视频，并在陆家嘴区域内 100 多块宣传屏上滚动播出，进一步扩大保密教育的覆盖面。**3、**积极参与“人人话保密”微视频拍摄制作，增强保密意识的可读性，起到更好的宣传教育效果。**4、**各个节假日前做好保密提醒工作。

（四）清晰界定本级工作秘密清单，严格工作秘密管理

1、工作秘密管理

清晰界定陆家嘴管理局工作秘密清单，严格工作秘密管理。自建信息系统未经等保测评不得传递工作秘密。建立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手机等移动设备及社交软件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任何理由采取无线方式传递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2、严格计算机管理。

严禁杜绝同台非涉密计算机同时连接内外网。每台非涉密计算机上都安装网络防火墙，不得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处理涉密资料、传递涉密信息，建立健全涉密（非密）网络设施设备登记台账，张贴明显标识，与网络信息运维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五）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对保密要害部位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防护措施。对进入涉密场所和保密要害部门、部门的人员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无关人员禁止进入涉密场所和保密要害部门，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时，需有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内部工作人员陪同。

（六）积极参加保密工作会议，加强保密培训

积极参加新区保密相关会议，比如3月6日参加浦东新区区委保密委全体（扩大）会议暨区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3月30日参加部署保M自查自评工作并开展专题培训会；11月8日参加第四期保密工作培训。

五、公益诉讼工作

我局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截至目前未收到诉前检察建议书。我局将持续加强公共利益保护，积极支持配合公益诉讼相关工作，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回复诉前检察建议书。

六、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一）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自评估，总结经验做法并形成中期报告

根据《关于浦东新区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工作的通知》，对照《上海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指标体系》，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八五”普法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八五”普法工作开展和落实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情况，认真开展了自查自评。并形成落实关于上海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自查报告及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三清单，于今年7月5日报送区法宣办。

（二）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浦东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梳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浦东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工作水平，我局根据《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宏观引领类》、《基础法律法规类》、《中心工作类》、《底

线警示类》、《浦东法治保障体系类》共六大类别，并从讲座、专题辅导报告、参与制定、自学四个学习形式制定了本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计划安排表，并于7月4日提交报送新区法宣办。

（三）积极申报普法责任制年度重点活动

根据新区报送普法责任制年度重点活动的通知，我局积极总结本年度承办、开展、参与的普法活动，先后报送了《多元调解进楼宇 公益服务聚合力》、《首届浦东青年律师文化节》、《助力营商法治建设 普法砥砺前行》多项普法重点项目。

（四）申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阵地或主题活动

结合我局联合区总工会打造阵地“陆家嘴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的“中伦律所公益服务‘星火相助热线’”，总结经验做法，形成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及法治品牌活动申报表并报送新区法宣办。

（五）报送“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为浦东法治引领提供保障

今年以来，我局在法治建设、弘扬法治文化、提升法治力量方面发挥区位优势，开展了多元化的法治工作，为更好的宣传浦东法治文化，我局于今年9月份总结并向新区法宣办报送了陆家嘴管理局“八五”普法中期评估，该文章已于9月25号在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以《【“八五”普法中期答卷】陆家嘴管理局立足区位优势，积极开展多元化普法宣传》发表。此外，我局于8月18日中午12点在滨江会议中心组织

了一场由 15 分钟法律志愿服务团的李涛律师进行的‘反间谍法与公益诉讼普法讲座’，该讲座新闻稿已于 11 月 17 号在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以“陆家嘴管理局公益法律讲座 -反间谍法与公益诉讼普法讲座”发表。

（六）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

根据区法宣办《关于组织开展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结合宪法宣传的七个主题活动，我局于去年 12 月上旬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内先后开展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区域显示屏宣传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并报送法宣办。

七、党内法规工作

今年，我局党组严格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及新区《浦东新区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浦委办发〔2021〕40 号）相关规定进行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备和工作的开展。

（一）将上级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

今年，我局共组织召开 3 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分别是 1、3 月 13 日，邀请第五派驻纪检组组长冯静霞做《坚持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的辅导报告；2、4 月 23 日，深入学习国家安全观（《学

习纲要》、二十大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精神); 3、11月22日, 拟邀请浦东新区区委党校陈军老师做法治专题讲座, 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为主题,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此外, 我局于10月17日集中参观上海市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 围绕“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进行专题研讨。

(二) 建立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和工作制度, 涉及重大事项内容的文件需经党委(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我局根据《浦东新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规程》等具体要求, 制定并继续贯彻执行《陆家嘴管理局党内规范性文件拟制及审核工作规程》, 该文件规定我局提请局党组发文的规范性文件, 需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局办公室联合局法律顾问单位开展合法性审查后, 提请局党组审议, 通过后正式行文。

(三) 按规定向区委备案党内规范性文件, 备案及时率达到 100%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及《浦东新区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浦委办发〔2021〕40号)对党内规范性文件范围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未印发党内规范性文件。

(四) 高质量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 备案通过率达到 100%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

八、政务公开

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日常工作继续由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并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确保各内设科室均设有联络员。主要工作进展包括：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1 条，其中政务微信公开 465 条，视频号公开 346 条。主要包括自贸区重大项目、综合环境配套建设、自贸区专项资金项目、财政预决算等方面政务信息。我局行政管理服务事项均受相关委办局委托作出，截止 11.14，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共收文 614 件，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累计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全年制发、公开规范性文件 0 件。

（二）五公开

根据《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目前已将《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正式发文以及政策解读进行公开；《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的草案、专家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论证情况报告、公众参与情况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5 个文件纳入政务公开。

（三）政策解读

为全面提升全局招商人员全面、精准掌握“十四五”政策

重要内容和关键条款，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实现精准招商、专业招商，安排了一些财政政策专题培训，涉及财政扶持、金融航运、总部经济、贸易中心、科创产业、专业服务业、楼宇经济、安商育商政策解读。

（四）依申请公开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机制，实行办理答复意见法制审核。依申请公开情况，受理总数 3 件，答复总数 3 件，公开或部分公开 3 件。申请公开内容集中于重点企业“一事一议”政策、领导分工、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结果、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依申请公开受理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纳入公文制发审核常规项目，实行起草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把关，确保公开属性确定得当。完善发布审查机制，由局办负责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复核，确保信息表述规范、格式统一。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指南”等常设性内容自查，及时按照上级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九、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

（一）编制并公开 2023 年度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按规定履行各程序规定

1、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我局将《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列入区政府重大决策目录，并主动公开于浦东新区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规则，结合新区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及自身权限和实际，我局对纳入2023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议题的《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已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并将相关决策事项主动公开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栏。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清理结果主动公开，未违反规范性文件禁止事项要求，未违反规范性文件实施时间和有效期规定，未违反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我局制定的《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浦府规〔2023〕5号）已于今年8月15日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发文。此外，根据《关于浦东新区全面评估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因不涉及文件中需清理文件，故无需清理。

十、行政复议工作

本年度，我局各部门法治意识较去年相比显著增强，未发生行政复议事项。

十一、行政应诉工作

本年度，我局各部门法治意识较去年相比显著增强，未

发生行政诉讼事项。此外，法治部门每个月积极报送行政诉讼信息表。

十二、执法监督工作

本年我局无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述法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党组书记、局长肖健同志在年终述职会上进行专题述法。述法报告主要包括：一是总结概述推进法治建设履职情况，分别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和保障，推进基础法治工作有序开展；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进基层法理法治化六个方面展开；二是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主要从普法宣传力度仍需加强；法治思维仍需进一步提高两个方面展开；三是下一步工作打算。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宣传，创造法治品牌；优化区域内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等三个方面开展。

第三部分 法治建设特色亮点工作

一、法治观察点积极作为，全国司法部长实地调研

今年以来，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的站点功能，我局在上海

中心 22 楼陆家嘴管理局法治观察点开展了一系列法治活动及宣传，9 月 6 日，国家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贺荣到陆家嘴金融城法治观察点开展实地调研，并提出“党建+法治的这种工作结合方式很好”，要求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等工作上形成更多的经验做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6 月 2 日，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到法治观察点开展调研，指出要充分发挥党建阵地作用和“楼事会”机制优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观察，进一步聚焦楼宇企业，员工的现实需求和金融城党建区域化、年轻化、时尚化、人文化的特点，坚持贴近需求，回应需求、满足需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基层法治问题。要不断延伸法治观察触角，努力为企业和员工提供更多元、更精准、更贴心的法治服务，助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宣传，增强联系点的“立法属性”，以专业性增强联系点的“联通属性”

通过陆家嘴金融城“楼事会”和“理事会”等平台，促使陆家嘴金融城企业和从业人员对立法工作有更多地了解，引导陆家嘴金融城企业有序参与立法规划、计划编制、法规草案意见征集以及法规通过后实施评估等工作，不断提升立法意见建议的征询质量。

陆家嘴金融城区域内集聚了大量金融要素市场、各类金融机构、专业服务业以及公司总部等多种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区域内各类市场主体的专业人才优势，围绕立法工作建言

献策，以陆家嘴金融城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群体智慧，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2021 年我局起草了《浦东新区加快推进陆家嘴金融城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以一般性文件发文。《若干意见》在坚持推进高水平制度开放、坚持营造全球资产管理产业生态体系、坚持对标全球资产管理国际先进水平以及坚持持续优化综合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下，从 5 个方面提出 15 条措施，全面构建资管行业发展生态系统。

2、我局起草《浦东新区关于推进陆家嘴金融城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重要精神，为提升区域专业服务业产业能级和国际化水平，发挥国内外机构对投资促进的功能性作用，优化多维度制度性安排，陆家嘴管理局联动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内专业服务业机构，起草了上述文件。该措施拟进一步加强高能级服务机构集聚，涉及法律服务、会计财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咨询设计等多个领域，并通过支持外资律所代表处、战略咨询、征信评级、检验检测、建筑设计等机构，大力吸引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落户陆家嘴的方式，完善业态的立法需求，以在推进高水平法治建设上群策群力、贡献智慧，推动形成更多法治保障成果，以更高法治水平助力浦东引领区建设。

三、积极参与起草浦东新区法规

今年，按照市、区人大和新区政府的指示，陆家嘴管理局会同区金融局、区司法局正研究起草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地方法规，为资管行业的制度创新开路破局，提供法治保障，全力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核心功能区。

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显著，荣获普法先进单位奖牌

在七五普法（2016-2020年）中获评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合授予的“**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五、重大行政决策议题纳入区政府决策事项目录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我局牵头起草的《浦东新区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财资中心集聚的若干意见》列入2023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目前该事项已进入公平性竞争审查阶段。

六、报送优秀基层法治观察建议申报材料

根据区司法局《关于报送优秀基层法治观察建议申报材料》的通知，我局总结提炼陆家嘴管理局法治观察点经验做法，形成报告《加快推进法治服务进楼宇，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报送区司法局。

七、与浦东法院共建“浦东法院-陆家嘴金融城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

为更好地预防、化解金融纠纷，营造优质营商环境，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我局与浦东法院金融审判庭在陆家嘴会客厅（金茂大厦 30 楼）设立浦东法院-陆家嘴金融城金融纠纷治理法官工作室，通过诉源治理、调解、仲裁、公证、司法确认、巡回审判、在线诉讼、咨询引导、研讨交流、自助服务、法治宣传等功能模块搭建形成多元化一站式金融纠纷预防化解平台。通过建立工作室，实现以下效能：一是协同化解金融纠纷。二是协同推进诉源治理。三是协同防范金融风险。

第四部分 问题短板

2023 年度，我局法治建设责任制取得了一些成绩，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一是局内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综合能力和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需进一步夯实，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法治需求的收集功能；三是政务公开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贯彻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

第五部分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升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的能力，在法治轨道上防范化解矛盾问题

进一步发挥我局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组织优势，发挥陆家嘴调解工作站的阵地资源和服务优势，发挥调解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调解、仲裁与审判高效有序衔接，

实现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化解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基础工作，完善基层法治观察点、基层立法联系点属性

我局将开发“楼企法律事务援助系统”，将楼宇企业法律需求和专业律师服务内容进行有效衔接，切实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及时的法律建议和帮助，充分发挥法律志愿团服务功能，提升陆家嘴金融城法治营商环境。

此外，我局将充分发挥新区人大赋予我局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新区依法治区办赋予的基层法治观察点的平台功能，做实“两点”法治协调联通的功能，通过座谈会、走访、以及问卷等方式开展法治需求的收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

三、深化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强化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

我局将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政务公开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同时，结合我局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确定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

2023年11月15日